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6030055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30055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黄土坡立交桥下有卖菜摊贩占道经营，垃圾遍地，环境脏乱差。
办结目标	取缔黄土坡立交桥占道经营流动商贩，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整改措施	（一）五华区丰宁街道综合执法中队每日增加执法人员，对黄土坡立交桥附近进行巡查，加强日常监管。 （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巡查工作和保洁工作进行指导，指导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合理调整值守时间，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清扫保洁，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鼓励社区、居民对占道经营等不文明售卖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形成全民监督、部门执法的管理模式。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联合执法，对黄土坡立交桥占道经营摊贩进行全面取缔，并指导五华区丰宁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严格执法，强化监管；要求昆明五华北控环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清扫保洁，确保环境干净整洁。6月5日经现场核实，黄土坡立交桥已无占道经营现象。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6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丰宁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4年12月5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